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粤交执函〔2011〕2052号

## 关于做好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统计 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为全面、准确掌握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情况，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送工作，现就做好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统计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具体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报表的统计、汇总和报送工作。

二、报表种类分为交通综合执法案件情况统计总表、道路运政、水路执法、公路路政、治超案件、超限超载车辆信息统计表共6种（可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站（[www.gdcd.gov.cn](http://www.gdcd.gov.cn)）的“行政执法-行政处罚”栏目下载）。

三、报表报送时间分为按月报送、上半年报送和全年报送。

（一）月报表。各县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有关统计报表报本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，各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汇总后于当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上月统计报表报厅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（二）上半年报表和全年报表。各县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分别于每年7月10日、次年1月15日前将本年度上半年、全年的有关

---

统计报表报本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，各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汇总后分别于当年7月15日、次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半年、全年的统计报表报厅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四、报表从2011年11月起报送（即：报表统计时间为2011年10月）。各市通过电子邮箱方式（zfjbb@gdcd.gov.cn）向厅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报表。已启用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的地方，还应通过执法信息系统的“案件统计报送”功能报送报表。

五、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在报送上半年、全年统计报表时，应一并报送本地区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分析报告。报告应当对报表有关统计情况进行分析、研究，与去年同期进行对比，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并提出相应建议、意见。

六、交通执法案件统计报送工作是一项经常性、严肃性、长效性的工作，对全面掌握我省交通综合执法情况、有针对性地加强执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必须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报表统计报送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罗 森 020-83730247，13503050036

叶君恒 020-83730249，13827188828

- 附件：1. 交通综合执法案件情况统计总表  
2. 道路运政执法案件情况统计表

3. 水路执法案件情况统计表
4. 公路路政执法案件情况统计表
5. 治超情况统计表
6. 超限超载车辆信息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主题词：交通 执法案件 报送 通知